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 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边程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焦生洪	--
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李跃进	3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李跃进	6
5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6	进行投票表决	--	--
7	宣读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报告	焦生洪	--
8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0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本议案需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较长，为了保障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有效实施，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

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